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王皓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《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 2017 年 8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摘要详见 2017 年 8 月 24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 2017 年 8 月 24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